

## **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**

为积极贯彻落实福建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公司字[2013]30 号）文件精神，加深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了解和认同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：

### **一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**

- （一）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。
- （二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- （三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。
- （四）提高公司透明度，改善上公司治理结构。

### **二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**

- （一）公平性原则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。
- （二）合规性原则：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- （三）诚实守信原则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、真实和准确，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。
- （四）高效低耗原则：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，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，降低沟通成本。
- （五）互动沟通原则：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、建议，实现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。

### **三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**

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，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管理、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的情况下，负责策划、安排及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，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。

### **四、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**

#### **（一）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**

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各季度定期报告，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及对外投资、权益分派、重大交易等其他重要信息，确保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。

#### **（二）丰富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**

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、年度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：按规定提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，同时全面开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道，为投资者参与决策提供便利；通过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就公司年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、利润分配、发展战略、重大项目进展等投资者所关注的事项，主动与其进行沟通，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；妥善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和来访，做好预约登记、会议记录工作，同时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窗口期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、媒体来访。公司应避免发生有选择地、私下、提前向参会或来访人员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信息的情形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

### （三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

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互动问答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（0591-87531724）、传真（0591-87531804），工作时间保证线路畅通、认真接听，耐心答复，并做好记录；及时处理邮箱（db600693@126.com）投资者邮件；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及公司网站提出的问题；做好公司网站（www.dongbai.com）的更新与维护工作，全面、客观地展现公司实时情况。沟通时公司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以公司正式对外公告的信息为准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

### （四）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

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，当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，即刻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并向相关方求证，核实掌握实际情况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（五）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

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。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不实信息，及时进行核实，避免股价因此而出现较大波动。对于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。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媒体单位的沟通，引导媒体进行客观报道。

### （六）做好投资者相关信息的分析研究

公司将每月关注并分析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各类投资者的数量、构成及持股变动情况，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信息支撑。

2016 年，公司将努力通过开展持续深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认同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